

# 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685202534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

邮政编码：

2025年12月31日

电话：18117511078

传真：

联系人：道运中心

乙方：上海中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486 号 2 号楼 409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661659687      2025年12月31日

传真：

联系人：牛波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延中支行

账号：316531000080187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 1010272 元整（壹佰零壹万零贰佰柒拾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服务时间和地点

3. 1 服务地点：青浦区范围内

3. 2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

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有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4 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注：具体考核办法依据管理部门最终发文为准，在签订养护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相关方遵照考核办法执行）

###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结合实际考核分数及实际的工作量，各参建单位确认无误后支付。

第一次 2026 年 3 月 31 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 2026 年 6 月 30 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次 2026 年 9 月 30 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第四次 2027 年 1 月 15 日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若中标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进行处罚。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财政局支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来购监警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期为:30 日。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

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上海市青浦区。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投标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辰曲（男）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青浦区公交信息化监管平台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水平，促进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的长效管理，特制定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 一、考核原则

根据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原则进行考核。

## 二、考核对象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项目的运维服务单位。

## 二、考核方式

通过服务厂商自评与甲方评估二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考核，服务厂商需对服务工作进行专题汇报。

考核采用扣分制，季度总分为100分。区道运中心根据被考核单位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每季度将扣分情况通报被考核单位。被考核单位如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申诉，并就结果形成记录。

被考核单位季度考核总扣分不超过20分（含20分），视为优秀，不扣减费用。

被考核单位季度考核总扣分超过20分，每多扣1分，扣减合同金额的1‰；年度扣分超过40分，即视为运维单位不具备相应运维服务能力，区道运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 三、考核内容

### （一）工单考核

工单是指由区道运中心发起交予运维单位执行的工作联系单（含电子工单）。

区道运中心每季度定期对工单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如未按工单规定时间完成工作，按延误时间扣分。每个工单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0.5分，超过3个工作日（含3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扣1分，最多扣5分。

对于非运维单位原因造成工单延误，不扣分，需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区道运中心认可。

所有工单必须按工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每个工单扣0.5分。

提前或超额完成工单任务，可酌情适当加分，每个工单最多加1分。

## （二）任务考核

任务是指在会议上由区道运中心和建设运维单位双方确认并形成会议纪要的各类阶段性工作。

所有任务必须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道运中心对此进行考核，未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每项扣2分，超额完成任务酌情适当加分，最多加1分。如有特殊原因，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市网信中心认可。

对于非建设运维单位原因造成任务延误，不扣分。

## （三）运维制度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与项目合同相对应的运维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建立相应的运维管理制度的扣5分。

运维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运维管理制度，区道运中心负责定期对运维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制度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四）运维质量

在运维期内，区道运中心对运维单位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升级加固

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和安全加固，网络、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或其他应用程序升级或安装补丁时，需提前向区道运中心报备，系统重大调整需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区道运中心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在计划时间内完

成。系统调整未按要求报备或未经区道运中心确认的，按次数计扣分值，0.5分/次。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的，按次数计扣分值，1分/次。升级调整后信息系统需安全可靠，如有故障或不可访问的，按事故处理。

#### （2）数据备份

信息系统重要数据应做备份，如应用程序文档、数据库数据、网络设备及安全产品配置信息等。未做备份的，按发现次数计扣分值，2分/次。应保证备份程序正常工作，及时监测备份计划，防止出现因磁盘空间不足或程序运行失败造成备份程序无法正常运行，由此造成无备份数据的，按发现次数计扣分值，2分/次。系统出现数据丢失，需要备份恢复而无最新备份用于数据恢复时，按次计扣分值，5分/次。

#### （3）日常监测及巡检

信息化项目系统应建立日常监测及巡检机制，如用户发现系统不能正常访问的（非自身原因的除外），按发现次数计扣分值，1分/次。

若运维单位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置的，可酌情适当加分，每主动发现并成功处置一次问题最高加1分。

运维单位应根据运行维护情况，对区道运中心推进信息化工作提出建议，若运维单位对区道运中心信息化建设提出有利建议经区道运中心采纳和实施的，可酌情适当加分，每次最高加5分。

#### （4）定期工作报告

运维单位应在每季度末向区道运中心提交季度运维服务项目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日常监测、巡检、运维等。如未按时提交，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1分/天，最多扣3分。

#### （5）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定为等级保护的信息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开始前制定演练方案，结束后提交演练报告，缺少应急演练扣5分。

#### （6）沟通交流

被考核单位应加强与区道运中心的沟通交流，指定项目联系人（运维驻场人员）和负责领导，畅通联系渠道。项目联系人（运维驻场人员）要对项目阶段性进展、遇到的困难、信息系统监测和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道运中心报告，对区道运中心提出的需求及时核实，对提出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及时与运维单位报告

并反馈。区道运中心根据沟通交流情况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报告反馈不及时未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0.5分，报告反馈不及时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区道运中心有权利要求更换项目联系人（运维驻场人员）。

#### （7）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理

1. 运维单位应建立完善可操作性的应急响应预案，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参照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突发事件发生，本着解决问题的原则，不论责任是否在建设（运维）单位，建设（运维）单位应及时响应、积极配合区道运中心处置事件，如因建设（运维）单位推诿扯皮、消极拖延等原因未及时处置影响区道运中心正常业务，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2分/天，最多扣10分。建设（运维）单位积极协助解决问题，可酌情适当加分，每成功处置一次突发事件最高加2分。

#### 2. 受攻击与入侵的应急防御与系统恢复

信息化项目系统受到攻击，需及时恢复时，如因运维单位原因未能及时恢复系统正常业务，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2分/天，最多扣10分。

#### 3. 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应急事件处理结果应按要求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如未按时提交，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1分/天，最多扣5分。

#### （8）智能公交车载终端维护

1. 运维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3人的常驻维修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派遣维修人员，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1分/天，直至达到要求。

2. 区道运中心每季度定期对车载终端设备维修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按延误时间扣分。车载终端发生信号或视频监控设备（配套系统）故障48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0.5分，72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1分。

车载终端发生除信号或视频监控设备（配套系统）外故障48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0.2分，72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0.5分。

所有故障修复必须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每个维修工单扣0.5分。

3. 当车载终端自第一次报修14天内反复维修三次以上（含三次），运维方应无条件更换车载终端。

4. 12345平台或一网统管平台发生有效投诉，认定运维单位有责时，运维单位应尽快落实处理。区道运中心根据投诉记录对运维单位进行评分，有效投诉每次扣0.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诉，每次酌情扣1—2分。

其他

区道运中心可针对每个信息化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区工作要求，修改考核项目，并与运维单位签订考核责任书。

# 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 运维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 保密责任书

鉴于我方（乙方）\_\_\_\_\_ 参与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甲方）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工作，为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乙方明了并承认不管是甲方提供的还是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中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检测数据、文档材料、网络资产信息、应用系统技术、运营数据）属于工作秘密，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工作秘密，甲方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有关信息，在甲方解密之前，负有终身保密之责。

2、在服务实施期间，乙方检测应当不影响相关单位网站的正常运行，检测结果严格按照规定报送，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无关第三方；乙方应当确保系统安全，不发生泄密事件。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严防泄密，乙方承诺不遗失、转借、复印、传播。

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和日常管理，与项目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书。

5、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6、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项目所有资料如数退还甲方。

7、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8、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代表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

代表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

# 保密承诺书

本人参与了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甲方）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工作的实施服务任务，为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本人保证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严守工作秘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不遗失、不复制、不传播，未经甲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

2、妥善保管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只在规定的办公地点存储和使用，未经公司和甲方书面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

3、项目完成后后 15 天内，项目所有资料如数退还甲方；

4、如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5、不向外界人员透露开发地点的情况，包括地址、电话等；

6、严格遵守甲方其他保密制度的规定；

7、如需使用各类网络资源，必须事先报请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8、如造成泄失密事件，本人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代表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

代表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